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文件

杭院协〔2017〕1号

关于修订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才新政 27 条”和人才“若干意见 22 条”，深入推进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作站的管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原《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杭科协〔2013〕49 号）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

2017 年 4 月 26 日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3〕10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2号）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新政的若干意见》（市委〔2016〕14号）的文件精神，促进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站的建站条件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工作站主要以企事业单位等为建站主体，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用合作项目为纽带，依托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所认定的 A、B 两类专家等高端智力资源，为建站单位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申请建设工作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杭州市〔包括区、县（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订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

3. 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5. 建站主体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

已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三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

1. 战略决策咨询：围绕建站主体及其行业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2. 科技项目合作：围绕建站主体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同时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建站主体共同开展转化和产业化；

3. 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建站主体培养创新人才；

4. 辐射区域经济：发挥工作站的人才、技术、项目等资源优势，辐射、带动工作站所在区域和行业的发展。

第四条 工作站类型：

根据柔性引进专家的不同层次，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分为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A类）和专家工作站（B类）三种类型。其中，院士工作站是指柔性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工作站。专家工作站（A类）和专家工作站（B类）是指柔性引进《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所认定的A类和B类专家的工作站。（A类专家：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B类专家：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由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由区、县（市）科协负责推荐。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资格审查主要是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实地走访调研，以及对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第七条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在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根据专家评分，并综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导向及初审意见等情况，择优认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取消“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定：

1.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

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 经院士、专家本人评价，认为不适宜建设工作站的。

第三章 考核与资助

第九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本单位工作站的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工作站高效、健康、有序发展。工作站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每年度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工作站每年运行情况和绩效作为评优和取消市级工作站称号的依据。

第十条 首次考核及资助

认定为市级“院士工作站”满一年后，进行首次建站考核。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建站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资助；考核等次为合格的建站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资助；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给予资助。

认定为市级“专家工作站（A类）”满一年后，进行首次建站考核。考核等次为合格的建站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给予资助。

认定为市级“专家工作站（B类）”满一年后，进行首次建站考核。考核等次为合格的建站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常规性考核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每年进行常规性

考核。常规性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建站单位方可具有申报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资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三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工作站，取消市级工作站称号。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市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配套资助；被认定为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在杭州市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列支。各区、县（市）根据本地情况，出台工作站管理办法，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经费资助。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四条 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组成，负责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指导全市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的交流，负责建站单位的组织申报、评审、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制定，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杭科协〔2013〕49号）和《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操作细则》（杭科协〔2015〕14号）废止。

抄送：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和社保局。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